

國立東華大學附小 113 學年度【學生才藝競賽】實施辦法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個人或團體參賽（可跨年級、跨班組隊。如跨年級組隊，以隊員之最高年級為參賽之組別）。

二、繳件時間：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以前，繳交「報名表及表演影片隨身碟」至學務處。

三、兒童才藝秀表演時間：遴選特優者，114 年 3 月 26 日、4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於兒童早會上台表演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114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學務處索取報名表或至本校網站公告下載，並於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填妥報名表連同表演影片隨身碟（請放在資料夾內）繳交至學務處，報名表各項資料須填寫完整，不完整恕不受理（評選完畢隨身碟會歸還）。

（二）每位學生最多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各一項（擔任伴奏不列入計算）。

（三）表演者二人以上即為團體組，團體組請填寫隊員名單。

五、表演影片規定：

（一）請著表演服裝錄製影片。

（二）表演長度至少 2 分鐘，最多 5 分鐘。

（三）以固定鏡頭的方式錄製，勿運鏡，勿剪接，勿使用各類影片特效。

（四）音樂類表演必須拍攝到手部，其餘類型表演請以正面角度拍攝（拍攝視角即為評審視角）。

（五）影片格式：一般電腦作業系統可以開啟之檔案格式。

（六）影片需拍攝清晰，模糊晃動、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評比辦法：

（一）評審：聘請藝術與人文、舞蹈、體育等教師為評審老師。

（二）項目——國樂、西樂、舞蹈、歌唱、武術、民俗體育、說唱藝術……等。

（歌唱及樂器項目，獨唱、獨奏含伴奏視為個人組，重唱、重奏視為團體組）

（三）評分標準：每位評審老師總分為 100 分，包括：

（1）節目完整度：20%（2）熟練度、流暢度：30%（3）表現力：30%（4）其他：20%

（四）以評審之分數總和加以平均決定等第。

（五）服裝、表情以不妨礙善良風俗為原則。

（六）為使表演更加活潑，可使用道具與配件。

七、賽程公告及流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說明
1. 索取報名表	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	至學務處索取報名表或至本校網站公告下載
2. 繳件時間	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	繳交至學務處，不符合規定或逾期恕不受理
3. 評選期	3 月 19 日（三）-3 月 21 日（五）	
4. 公告比賽結果	3 月 22（星期六）中午前	
5. 兒童才藝秀表演時間	3 月 26 日、4 月 2 日（三）兒童早會	遴選為特優者，獲邀上台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以參賽隊（人）數，特優 1/5，優等 2/5，甲等視情況錄取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特優—頒發獎狀及獎金參佰元。

優等—頒發獎狀及獎金貳佰元。

甲等—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團體組：特優—頒發獎狀及每隊獎金伍佰元。

優等—頒發獎狀及每隊獎金參佰元。

甲等—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國立東華大學附小 113 學年度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表-1

報名入/團體代表人		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
組別 (勾選)	項 目 (勾選)	表演項目(例：鋼琴、二胡、現代舞、扯鈴、柔道……)	表演曲目 或表演名稱	表演長度 (2~5 分鐘)	伴奏人班級姓名 (無伴奏則無需填寫)
☐ 個人組	☐ 音樂類國樂組				
	☐ 音樂類西樂組				
	☐ 音樂類歌唱組				
	☐ 舞蹈類				
	☐ 武術類				
	☐ 民俗體育類				
	☐ 其他				
☐ 團體組(請填下方隊名及名單)	☐ 音樂類國樂組				
	☐ 音樂類西樂組				
	☐ 音樂類歌唱組				
	☐ 舞蹈類				
	☐ 武術類				
	☐ 民俗體育				
	☐ 其他				

國立東華大學附小 113 學年度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表-2 (團體組才需要填寫，若欄位不足請自行補充)

隊名					
職 稱	班 級	姓 名	職 稱	班 級	姓 名
隊長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隊員			隊員		

※報名表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二) 放學前連同表演影片隨身碟交至學務處，請務必確認填寫完整，不完整恕不受理。